

#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0年2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47号文注册。

2、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在认购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申购的成功与否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各销售机构网站查阅。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网站上列明的销售机构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形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基金投资存在亏损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信用风险、社会环境因素导致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本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原因：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为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目标基金”）的联接基金，跟踪标的为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目标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特有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跨境受限证券，因此可能面临在一定的情况下无法卖出而要提前卖出的风险，同时由于跨境受限证券流动性较差，基金管理人可能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卖出，而在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波动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一、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A基金代码：1000799；C类基金份额代码：1000800；基金名称：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C、基金代码：1000800，请投资者留意。

##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 六、基金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①基金代销：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②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网信创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基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仅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其余代销机构均代销C类份额。

## 八、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20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 九、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推迟本基金发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发售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日期。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 二、基金费率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最高不超过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 < 1000	1.0%
1000 ≤ M < 3000	0.8%
3000 ≤ M < 6000	0.6%
M ≥ 6000	0.4%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0%。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

1)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率/365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9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99.90=0.10元  
认购份额=（99,999.90+50）/1.00=99,999.90份

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有效认购申请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计入基金财产。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与否，申购的成功与否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公告或按照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专区。受理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站：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卡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名称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个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并加上个人签名。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站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等方式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在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系统不承担相关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方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地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

则顺延）到办理认购地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必须通过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购买基金。

（5）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书）的《预留印鉴》；

（6）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易行为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转账授权书》原件；

（9）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加盖公章的股东或理事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数量等；

（11）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章；

（13）若为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章。

（14）以支票方式支付认购资金的，需提供《支票》原件并加盖印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站账户的名称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站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本公司将对投资者人承诺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  
1、公司及机构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管理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7）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等章节等需加盖公章；

（8）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数量等需加盖公章；

（9）以专业开户、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0）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材料需加盖公章；

（11）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持有结构等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站账户的名称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者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站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系统查询并可在系统下下载具有我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投资者平台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销售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验资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进行。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验资条件  
本基金投资于跨境受限证券，因此可能面临在一定的情况下无法卖出而要提前卖出的风险，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年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以决定推迟本基金发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发售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日期。

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 二、基金费率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最高不超过1.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 < 1000	1.0%
1000 ≤ M < 3000	0.8%
3000 ≤ M < 6000	0.6%
M ≥ 6000	0.4%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0%。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

1)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率/365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9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99.90=0.10元  
认购份额=（99,999.90+50）/1.00=99,999.90份

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有效认购申请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数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计入基金财产。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与否，申购的成功与否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公告或按照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专区。受理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站：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等）；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卡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基金账户名称一致。

4、个人投资者在个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并加上个人签名。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站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转账”或“电汇”等方式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在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系统不承担相关责任。

通过“在线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选择在线支付方式，在线完成支付。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地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9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88号  
联系人：王军、李强  
联系人：王军、李强  
联系电话：010-65982321  
传真电话：010-65988108  
网址：www.zq.com.cn

6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二区福中三路100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莉、李强  
联系电话：0755-33820000  
网址：www.ccb.com.cn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二区福中三路100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莉、李强  
联系电话：0755-33820000  
网址：www.gf.com.cn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0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01号  
联系人：王莉、李强  
联系电话：0755-33820000  
网址：www.cg.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二区福中三路100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莉、李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电话：010-60833729  
网址：www.citics.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6号  
联系人：王莉、李强  
联系电话：021-22188888  
网址：www.ebscn.com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98号湘财证券大厦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98号湘财证券大厦11楼  
联系人：王莉、李强  
联系电话：010-38784800-8918  
网址：www.xc.com.cn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36A、36B、36C、36D、36E、36F、36G、36H、36I、36J、36K、36L、36M、36N、36O、36P、36Q、36R、36S、36T、36U、36V、36W、36X、36Y、36Z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36A、36B、36C、36D、36E、36F、36G、36H、36I、36J、36K、36L、36M、36N、36O、36P、36Q、36R、36S、36T、36U、36V、36W、36X、36Y、36Z  
联系人：王莉、李强  
联系电话：0755-82565656  
网址：www.axz.com.cn